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91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内容，在《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中增加以下内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六）款中的董事长职权进行修订。

**修订前的内容为：**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9%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修订后的内容为：**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其中：**对于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0.5% 以上且涉及公**

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